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

校园足球字〔2009〕1号

关于签署《2009—2010 年度布局城市 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承诺书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有关布局城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的通知》（体群字〔2009〕54号）的精神，为保证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实施方案》在各布局城市的贯彻执行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特制订《2009—2010 年度布局城市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承诺书》（后简称《承诺书》，见附件）。

请各布局城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，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签署《承诺书》。西部12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、广西、内蒙古）的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如有特殊困难，可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对《承诺书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意见，并向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单独提出申请，待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批复后再予以签署。

在《承诺书》签署后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将按规程在资金、装备、师资等方面给予承诺方相应补助。如在各地开展校园足球活动过程中，承诺方违反或未落实承诺条款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警告、停拨经费物资直至取消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布局城市的资格。

附件：《2009－2010 年度布局城市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承诺书》

